

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平的履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，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此次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